**云南省大理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大狱管执字第131号

罪犯陈建华，男，1983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农民，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9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9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30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罪犯本人签署了《关于罪犯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书》，写出《罪犯财产申报表》，并于2025年1月20日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止2025年2月7日未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57.87元，账户余额3058.73元，单月最高消费299.95元（2024年7月）。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该犯无特定被害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大理监狱

2025年04月03日